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9: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2021年1月1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